

#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25〕7号

## 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

为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拓展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渠道，根据江苏省科协《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6〕62号）和《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苏科协发〔2023〕116号），江苏省天文学会组织开展2026年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时间为2年。

### 二、资助名额

1. 省科协经费资助50名，每人3万元，由各设区市科协组织推荐。

2. 省级学会经费资助 541 名，每人 2-5 万元，由 103 个省级学会归口组织。其中江苏省天文学会经费资助名额为 5 名，每人 2 万元，由归口组织江苏省天文学会负责评审。

3. 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 430 名，每人 2-6 万元，由各设区市科协归口组织（具体见附件 1）。申报设区市科协资金资助渠道的，应当是在该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

2. 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4. 申报江苏省天文学会资金资助渠道的，应当是学会的会员。

5. 具有中国国籍，在苏工作，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6. 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

## 四、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会会员积极参与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自行登录系统注册，选择申报类型和渠道，填写《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表样表见附件。

2. 形式审查。学会依据遴选条件，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有效申报人数量原则上要达到资助名额的 1.5 倍。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学会将系统回退并写明理由。

3. 组织评审。江苏省天文学会依据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制定评审方案并开展评审。评审结果经理事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资助人选名单报送省科协。

4. 发布名单。省科协审核通过后，统一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的，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各归口组织单位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并于本年度内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

## 五、材料报送

1. 登录填报系统 <http://www.jskx.org.cn/2026qntj>，自行注册，选择申报类型“省级学会资金资助”和申报渠道“江苏省天文学会”，在线填报《申报表》。

2. 推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须上传以下材料：

(1) 下载打印《申报表》的签字盖章页，经本人签字、同行专家评议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成1份PDF文件（非图片格式）进行上传。

(2)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盖章版）。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一经确认提交后，不能更改。

备注：申报表里的“所在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高校不得盖二级学院章）。

4. 网络申报平台于2026年6月20日开放，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江苏省天文学会

联系人：解艳艳 联系电话：025-89681761

邮箱：[jsstwxh@nju.edu.cn](mailto:jsstwxh@nju.edu.cn)

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510-85229289

附件：

1. 《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6〕62号）
2. 《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表

